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自願性公佈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框架協議

董事局欣然宣佈，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並促使相關人士出售一間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即開型彩票遊戲服務業務)之非控股股權。

本公司為提高透明度，遂就框架協議發出自願性公佈。

框架協議

董事局欣然宣佈，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並促使相關人士出售一間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即開型彩票遊戲服務業務)之非控股股權。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有待附屬公司、賣方及其他相關人士進一步協商，而正式協議將於訂約方協定後訂立。附屬公司同意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2,000,000港元作為預付按金，倘並無落實可能收購事項，則該按金可予退回。完成可能收購事項或會令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董事局認為框架協議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局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將擴大本公司於中國市場提供彩票相關服務的業務，符合本公司之長期策略。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會或未必會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一經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倘簽訂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框架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可能收購事項」	指	附屬公司可能向賣方及其他相關人士收購目標公司之非控股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框架協議所述之買方
「目標公司」	指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即開型彩票遊戲服務業務
「賣方」	指	框架協議所述之賣方，乃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局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及蔡偉倫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